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529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類別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於海外從事旅行活動，本契約之承保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類別同時或二項以上訂定： 一、旅行責任保險 二、旅行不便保險 三、旅遊保障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承保範圍	第二章 旅行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於公共場所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於公共場所，因自己行為之過失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 二、被保險人從事競技、比賽、特技表演以外之休閒活動，因過失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三、除共同及特別不保事項規定外，其他依法被起訴請求的事實，被保險人應負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上述各款意外事故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為必要之法律抗辯及訴訟費用。 前項所稱公共場所限於名勝古蹟、公園、藝文機構、餐廳、旅館(飯店)、商號(店鋪)等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區域。
特別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飯店及其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五、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因具保及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 七、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違反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承保範圍	第三章 旅行不便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章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旅程取消保險

	二、班機延誤保險 三、旅程更改保險 四、行李延誤保險 五、行李損失保險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承保範圍	第一節 旅程取消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事故或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因下列第六款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或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到第三級之情事。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五、被保險人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為防治傳染病而發布命令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
	六、被保險人所搭乘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起飛後，該航班目的地之政府機關始發布命令，為防治傳染病而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致被保險人無法入境而必須返回中華民國。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承保範圍	第二節 班機延誤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每滿四小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但每次班機延誤事故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承保範圍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承保範圍	第三節 旅程更改保險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或傳染病。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四、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五、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在此限。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承保範圍	第四節 行李延誤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承保範圍	第五節 行李損失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第四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第四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承保範圍	第六節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特別不保事項	第四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承保範圍	第四章 旅遊保障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本章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承保範圍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一、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二、劫機慰問金保險 三、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 四、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承保範圍	第一節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第五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天災、霜雪、雨霧、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承保範圍	第二節 劫機慰問金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劫機慰問金日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慰問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
承保範圍	第三節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承保範圍	第四節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必須支付救援費用及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三名為限）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飲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二、因遭受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

四、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五、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述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六、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特別不保事項

第五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緊急救援費用，係因下列各款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齒科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醫療、整形美容為目的之旅行。